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180號

原　　告　龍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皓天
訴訟代理人　胡子廉
被　　告　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人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勞務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兩造當事人如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、並具備上開法條所規定之要件者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28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略以：兩造簽訂保全服務契約書，契約期間自民國106 年12月28日7 時起至108 年12月28日7 時止，保全服務之標的物為「台積電15P7新建工程敬德街鋼筋磨板及物料堆置料場」，標的住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。因被告片面指摘原告之保全員監守自盜，又有離職人員未執值保全管理之責而強扣新臺幣（下同）6000元款項，並陸續有線輪4 綑遺失、鋼筋籠遺失，質疑原告保全員竊盜等節，而押扣原告每月勞務費自107 年9 月起至108 年2 月止共計6 個月款項61萬1100元。此外，被告於108 年10月22日至10月31日、同年11月及12月1 日至12月8 日，委由原告派遣臨時勤務，金額共計33萬1254元，該款項經被告合併於遺竊計價沖損，二者勤務所生勞務費合計94萬2354元，實屬無理等情，而依契約

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勞務費94萬2354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

㈡原告依兩造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遭扣押的勞務費，然依原告所提出保全服務契約書第14條訴訟管轄之約定：「就本契約所發生之任何爭議事項，應先經誠意協商，如因而涉訟者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依上開法文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自應受雙方合意管轄約款的拘束。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合意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嘉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靜